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妇女联合会洛阳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委托编制
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4-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4-3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洛阳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北京国合中发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辰文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洛阳市妇女联合会洛阳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委托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东虹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79700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内供应商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

设备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2) 乙方提交正式文本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乙方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

(4) 甲方有权在上述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等。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名称：洛阳市妇女联合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11 号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0379-63225939

（乙方）名称：北京国合中发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 11 号

邮政编码：100054 电话：1881014003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632319520

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服务一览表

洛阳市妇女联合会洛阳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

委托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本工作说明书由 北京国合中发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和 洛阳市妇女联合会（甲方）根据乙方和甲方之间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编制而成。除非另行说明，本工作说明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工作说明书的业务条款仅适用于本工作说明书所涵盖的服务范围，而不适用于其它根据本合同编制的工作说明书所涵盖的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提升未成年关爱服务水平，通过编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提供行动指南，为儿童健康成长提供更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助力激发城市新活力、释放新动能。

二、技术要求

（1）总体思路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儿童事业的重要论述，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完善有利于儿童全面发展的工作机制，围绕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和发展环境五大维度，在全市范围推进儿童

友好城市建设，争取把洛阳建设成为儿童友好城市全国典型，打造中原儿童友好先进典型。

（2）建设目标

到2025年，儿童友好理念成为全市共识，全社会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儿童友好要求在规划编制、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和发展环境等方面得到充分体现，儿童教育、健康、文体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儿童友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友好城市空间不断拓展，努力实现儿童发展与洛阳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展望到2035年，儿童友好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和全民自觉，儿童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儿童友好型城市发展空间更加优化，探索建立儿童参与的有效机制更加健全，广大儿童享有更加美好的生活，儿童事业发展达到先进水平。

（3）建设任务

从儿童视角出发，重点围绕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和社会环境“五个友好”，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开拓创新，不断优化儿童友好型城市发展空间，为儿童健康快乐成长提供沃土。

（4）编制深度

突出重点领域，把握关键举措。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等23个部门《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洛阳市实际情况，梳理

洛阳市在完善儿童政策体系、提升儿童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拓展儿童成长空间、营造儿童发展环境等方面的现状和优势，确保国家和河南省“十四五”时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举措在《洛阳市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方案》中得到体现落实。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

1. 纸质成果：洛阳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纸质6套）。
2. 电子成果：洛阳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电子版刻盘三套）。

四、知识产权归属与相关法律问题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果公布前，除采购人及其授权单位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成果文件。如违反此项规定，采购人有权将其所应得酬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3. 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五、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